

#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：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人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名額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選舉法。選舉人之記名，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。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六條：依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名額，選出之董事，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，而超過所訂定之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如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董事缺額達1/3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第七條：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，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，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。
- 第八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
- 第九條：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十條：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人股東戶號及姓名，被選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。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，選票之被選人欄，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。
- 第十一條：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。

1.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2.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4. 所填之被選人之姓名戶號，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。
5.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票名簿不符者。
6.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。
7. 除填報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圖文者。
8. 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。
9.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10. 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。

第十二條：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，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
第十三條：投票完畢後，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。

第十四條：當選之董事，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通知當選者。

第十五條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